

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申請及審查程序

- 一、依據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43 條及「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、實地勘查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資料送審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(如應檢附文件表)一式 5 份，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書面審查：本局於接到申請書等資料後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(三) 實地勘察：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。
 - (四) 結果函復：完成實地勘查後，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。
 - (五) 換發證書：繳回原設立許可證書，換發新設立許可證書。
 - (六) 上網登錄：於全國幼教資訊管理系統增加其兼辦服務。